

區，開發為集合住宅使用。

(2)新光建設：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六九等十九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〇·六九七九公頃，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開發為集合住宅使用。

三前述二處開發案係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發雜項（建築）執照案件，有關全案開發之詳細資料，詢可請建築管理處提供。

八十三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請提供文山區萬芳路與木柵路交叉口，八十六年三月廿四日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記錄，並提供該業主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與審核紀錄，開發至今是否完全符合規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首揭乙案，經查為康和建設申請集合住宅開發案，其水土保持計畫書前經本府建設局核定，另經本府工務局核發雜項執照，承造人並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報開工並副知本府建設局在案，就本府建設局權責部份，本案開發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隨函檢送本案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府建設局辦理之水土保持監督檢查紀錄表及該案水土保持計畫書之審查紀錄影本各乙份（略）。另有關提供水土保持計畫書乙節，因僅有正本乙份存檔備查並作為業務使用，將請開發單位另

複製乙份後再行函送供參。

八十四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

北二高木柵隧道工程，於何時動工？是否向責局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自動工至今共進行幾次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請提供歷次檢查紀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經查北二高木柵隧道工程為中央核定之重大工程，相關之水土保持計畫書依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非屬本府建設局審查權責，該局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期使山坡地開發案件施工期間對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衝擊減到最低，本案北二高隧道工程當時依法不需向本府建設局提供水土保持計畫，及申報開工。

二、另有關請提供北二高木柵隧道工程水土保持監督檢查紀錄乙節，其相關資料因施工單位築工處不服本府建設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處分書處分，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本府併同訴願答辯書及原處理檔卷已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審議中，俟該會檢還後再檢送是項資料供參。

八十五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北二高施工工程，若因水土保持防災措施不合規定是

否應開出罰單？北二高施工至今，貴局共開出多少告發單？違規事項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府建設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山坡地重大開發案件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若因施工單位水土保持防災措施不符合相關法令監督檢查要求，本府可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

二、有關主旨首揭事項，茲檢附本府針對北二高工程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因施工單位未依紀錄表改正事項限期改正，而所開具之處分書影本兩份供參（略）。

八十六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北二高木柵隧道工程施工至今，是否曾因水土保持不合規定而遭罰鍰紀錄？請提供罰鍰原因及繳款紀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查北二高木柵隧道工程施工單位築工處因未依本府建設局85.10.22北市建五字第六九六三三號函附水土保持監督檢查紀錄表改正事項辦理而遭本府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85府建五字

第八五〇八七六六七號處分書處分在案，後因受處分人築工處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目前正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議中。

八十七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依貴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對北二高木柵隧道實施

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表，請說明國工局是否已對破壞無名溪指南國小段之流路及生態提出溪流整治改善計畫？若有？請提供本席相關資料，若無？則請貴局提出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追蹤記錄？是否曾以正式公函要求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有關本府建設局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針對北二高木柵隧道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現場請國工局對因北二高施工需要改變無名溪指南國小段之流路及生態，提出該段之整治改善計畫乙節，因國工局並未迅速提送，本府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辦理現場監督檢查時再次請國工局儘速函送，經該局以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國工一〇〇新字一四五二號函表示該河段將促承商依原地形復原，本府建設局並將繼續複查。

八十八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